关于公布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处罚〔2023〕34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3〕34号

当事人： 泽普县鲜丽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78XY1D26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赛力乡大十字住宅楼临街面一层0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热米图拉·扎依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199012011235

1.2023年7月27日，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泽普县鲜丽综合商店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样检测。2023年8月15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30255219601002C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A2230255219601002C，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热米图拉·扎依提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在七个工作日后未提出复检申请，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2.2023年8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涉案韭菜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当事人承认涉案韭菜是2023年7月27日从泽普县从固定的供货商购进的，购进数量为：5kg，进货价每公斤3元，零售价是每公斤5.0元，涉案韭菜购进总金额：15元。未发现涉案韭菜的售价标签、销售记录，涉案韭菜在采购时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入库台帐等材料。

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5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3年8月27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1.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30255219601002C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韭菜）。

2.因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韭菜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当事人于2023年7月27日购进5公斤韭菜，总购进价为15.0元，零售价是每公斤5.0元，现场检查时涉案韭菜已销售完毕，未发现涉案韭菜的售价标签及销售记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之规定，办案人员认定涉案韭菜货值金额为：5.0元/公斤\*5=25.0元。

4.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于2021年4月29日《关于食品生产行为违法判定问题》留言咨询的回复意见“在处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中，一般计算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按照‘全部收入说’计算，既不扣除成本。”，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韭菜的违法所得金额为5.0元/公斤\*4=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吾买尔艾力·买买提艾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国家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1份。

5.《检验报告》（编号为：NO：A2230248744201024C）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整改报告1份。

2023年11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3〕37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涉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韭菜）违法行为；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涉嫌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第3目第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罚款600元、没收违法所得2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620元（大写陆佰贰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泽普县财政局，帐号：30123500292000058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